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侨银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燕芳	许硕伦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电话	020-22283188	020-222831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1,819,589.64	1,870,551,276.74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66,486.87	124,757,607.46	−6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160,194.67	131,425,228.98	−5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209,173.31	420,602,982.22	−3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6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6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5.07%	−3.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69,196,644.71	8,324,207,277.97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2,974,824.22	2,580,288,592.38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91%	118,159,101.00	0	质押	57,330,000.00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27.29%	111,535,074.00	88,721,230.00	质押	43,640,000.0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5%	18,604,600.00	0	不适用	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5%	18,171,047.00	0	不适用	0
韩丹	境内自然人	0.74%	3,021,890.00	2,266,417.00	冻结	3,021,890.00
许少杰	境内自然人	0.50%	2,054,900.00	0	不适用	0
章国化	境内自然人	0.46%	1,867,3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1,743,45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7%	1,500,000.00	0	不适用	0
李卫峰	境内自然人	0.33%	1,356,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04,600股，合计持有18,604,600股。 股东许少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8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1,100股，合计持有2,054,900股。 股东李卫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3,200股，通过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53,100股，合计持有1,35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侨银转债	128138	2020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41,986.06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97%	66.12%
流动比率	1.19	1.2
速动比率	1.18	1.1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6	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16.02	13,142.52
EBITDA全部债务比	5.80%	6.93%
利息保障倍数	1.81	3.7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5	6.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408,665,7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5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080)。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3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9月13日。

二、本次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9月12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48,05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48,394.8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5,301.46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039,81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666.54
	存货跌价损失	135,118.96
合计		28,034,743.56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①对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确定组合如下：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1：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性质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包含：合同正常履行中的押金和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分析法)
组合2：性质组合	5%

对于组合1，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中，公司对合同正常履行中的押金和保证金按5%计提坏账准备。(仅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履约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中标信息公示的6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投标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情况做单独减值测试)。

②对于除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减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尚未完成验收结算的PPP项目建设期投入，其减值计提方法参照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

③对于存货的减值损失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8,034,743.5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8,034,743.5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3.5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同时公司或子公司拟将不低于1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的应收账款信息以实际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准。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不超过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同时公司拟将其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的应收账款信息以实际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准。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0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9月03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9月03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3、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硕伦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5、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9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供电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供电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9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其中发起人名称珠海横琴凌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9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其中发起人名称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侨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新环保”)、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石河子”)作为承租人分别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直租转回租形式)，融资金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750万元、1,05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24个月。同时以南昌市新建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及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与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服务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方案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谢伟

(5)注册资金：20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X733E

(8)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华通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华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人民币200万元

(1)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车辆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

(4)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5)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2. 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人民币1,750万元

(1)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南昌侨新环保有限公司

(3)租赁物：车辆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

(4)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万元。

(5)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3. 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人民币1,050万元

(1)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

(3)租赁物：车辆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

(4)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

(5)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方式：售后直租转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担保范围包括子公司及关联项目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因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保理、保函、融资租赁、向设备供应商分期付款购置设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云信等需要提供担保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综上，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565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7,435万元。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为34,000万元。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侨新环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侨银石河子作为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南昌市新建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及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与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服务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40866.57万元
2.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3.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4.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7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 8
6.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财务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